

广州下月起打造阳光税务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5月1日起实施，税务公开进一步深化

合同中止执行不可退印花税

时报讯 (记者 李杉 通讯员 刘小倩 张莹) 从化市地税局咨询台最近接到某公司财务黄小姐打来的咨询电话,询问是否可以因合同中止而申请印花税退税的问题。

据了解,黄小姐所在的A公司在2月份与B公司签订了一份财产租赁合同,合同签订时按相关规定缴纳了印花税5000元。合同签订后,因两家公司在合作上存在异议,故双方在租赁合同签订不足一个月就终止了此份合同。黄小姐于是提出:因为合同实际上并没有完全履行,双方根据原合同所约定的经济收益也并没有实现,是否可以退还之前缴纳的印花税?

从化市地税局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应纳税凭证应当于书立或者领受时贴花。印花税法规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应税凭证书立或者领受时贴花,即在合同签订时、书据立据时、账簿启用时和证照领受时贴花,不得延至凭证生效日期贴花。从化地税进一步解释,合同签订时即应贴花,履行完税手续。

因此,不论合同是否兑现或能否按期兑现,都一律按照规定贴花,贴花后也不得因合同签订后的变动性因素而申请退税。

多列支车辆赔偿费 一企业被罚11万

时报讯 (记者 李杉 通讯员 谈淑莲 张莹) 近日,广州地税第五稽查局对天河区某公司以汽车保管为主要经营的企业进行检查发现,该企业在成本多列支了车辆赔偿费,因此,追补其税款、滞纳金及罚款共11万元。

据介绍,市地税第五稽查局在检查该企业2005及2006年的成本、费用时,发现该企业将其他公司支付的车辆赔偿费以及已经由保险公司代为支付的车辆赔偿费仍作为成本列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七条规定,“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而且这种情况同时也违背了会计中的实际支付原则。由于上述两部分的收入合计有20多万元,因此市地税第五稽查局对该企业作出追补税款、滞纳金及罚款共11万元的处罚。

地税部门提醒纳税人,在列支税钱扣除成本时,一定要注意,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不得在成本列支,也不能在税前扣除。

时报讯 (记者 李杉 通讯员 地税宣) 从5月1日开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将在广州市实施。本次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等4方面。

据了解,广州地税局为了推进办税公开工作,在全系统已经较早成立了办税公开组织机构,实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并且先后制定了《广州市地方税务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税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等制度,为顺利推进办税公开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办税公开内容包括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办税程序、税务行政处罚、税务行政许可等13大类46项。除了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之外,税务机关办理的所有事项均属公开之列。

传播“阳光”: 多渠道宣传办税信息

据介绍,为方便纳税人及时、便捷地了解税务部门办税公开的内容,该局积极通过报纸、电台、电视、网站等社会传媒中进行宣传,而且

还分别与《信息时报》、广州电视台、广州电台分别合办了专栏“地税之窗”、“地税纵横”、“地税之声”专栏,定期向纳税人公布相关政策信息;建立了全天候“网上地税局”——广州地税网站,纳税人可以通过网站办理部分涉税事项,浏览税收政策信息,进行涉税投诉举报咨询,而且还可以订制“网送税法”和“手机税讯”。

同时,纳税人既可在全市的各区地税局通过咨询服务电话、触摸屏、办税公开栏、开设税务电子邮箱等了解办税公开事项,也可直接拨打广州地税12366服务热线以及免费为全市新办企业推出的每月一期“新办企业办税员培训班”,了解相关地方税收基础知识讲解和咨询服务。

监督“阳光”: 机制完善落到实处

据了解,政务公开已经提出多年,但市民普遍对该项工作能否有效落实提出质疑,认为不少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提的多、落实少,因而对地税部门能否确保办税公开的有效落实也提出质疑。

对于市民的质疑,市地税部门表示,为了使办税公开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地税部门除了建立和完善办税公开考核办法外,还完善内部



税务志愿者在帮助个体户计税缴税。(资料图片)

监督评价和纳税人监督评价机制。通过建立专门的办税公开评议工作组,以集中评议、网上评议、问卷调查和随机抽查等形式,对办税公开情况进行评议。而且今后还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办税公开责任追究制度,对于办税公开工作不力,弄虚作假,监管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广州市地税局还表示,今后将继续加强信息公开,将进一步推进“阳光税务”,努力为广州营造公正有序、公开透明、诚实信用的税收法治环境。

政策链接

隐私秘密受高度保护

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对于不少纳税人担心如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等有关信息是否会外泄。广州市地税局表示:一直以来十分重视对个人信息的保密工作,并将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对包括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公开

后可能导致个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信息,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禁止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等其他信息不予公开;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将主要从信息公开后是否可能造成社会和经济秩序混乱、涉及个人、法人或有关组织的隐私和商业秘密等方面进行保密。

隐瞒逾百万收入 一网吧私自扩建受处罚

时报讯 (记者 李杉 通讯员 黄锦雯 马成刚 张莹) 近日,广州地税第三稽查局联合公安部门对黄埔区一家网吧进行检查,发现该网吧隐瞒营业收入110多万元,偷税数额达30多万元,税务部门随即对该网吧进行补税并处罚款和滞纳金,而且将案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据查,该网吧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私自变更了营业地点,以大于原营业规模的场地进行经营,但纳税申报却还

是按原来规模的营业额,经税务部门查实,该网吧隐瞒因扩大营业规模的营业收入110多万元。

根据《征管法》第63条的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

的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市地税第三稽查局对该网吧进行补税并处罚款和滞纳金,而且将案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市地税第三稽查局表示,对该网吧而言,偷税导致的后果不仅仅是补税罚款,还要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代价是惨痛的。因此,税务机关提醒纳税人,要切实增强法律意识,依法诚信纳税,不应铤而走险。

12366 地税咨询台

问:单位把承租的写字楼再转租,是否要交房产税?还需要再交哪些税费?

答:根据《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转租房产的租金收入不征房产税问题的通知》(粤税发[1990]432号)文件明确,根据房产税《条例》规定“房产税由产权所有人缴纳”的精神,对单位和个人将租用的房产再转租所取得的租金收入不征房产税。

单位转租写字楼,在地税应缴纳的税费如下:

(1)内资企业:单位出租房屋取得租金收入,按规定缴纳营业税(租金收入5%)、城建税(营业税税额7%)、教育费附加(营业税税额3%)、印花税(租金收入1‰)和企业所得税等。

(2)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单位出租房屋取得租金收入,按规定缴纳营业税(租金收入5%)、印花税法对职工福利费的税前扣除有什么规定?

答:实施条例第40条规定,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扣除。

问:新企业所得税法对业务招待费的税前扣除有什么规定?

答:实施条例第43条规定,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遗失声明

穗东

广州市越秀区大中南物业管理服务中心遗失广东省广州市通用定额发票壹佰元100份,字轨号码600471-32046701-32046800,已填用。存根联。

瑞海

广州市康盛汽配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广东省地方税收通用定额发票(伍圆存根联)200份,字轨号码244000700431-60821701至60821800,36841301至36841400,已填用,已盖财务专用章。

羊城

广州湘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广东省地方税收通用定额发票存根伍拾圆贰本发票代码244000700463起始号码06109301终止号码06109400;壹佰圆贰本发票代码244000700473起始号码13876301终止号码13876400现声明作废。

其他

广东中原地产代理有限公司遗失广东省广州市地方税控专用发票第二、三联一份,发票号码为04957370,遗失发票一式三

联一份,发票号码为04457914,已填用,已盖财务专用章。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完税证(一式三联)两份,字轨号码为粤地23第01267985至01267986,未填用,未盖财务专用章。现声明作废。

广州锦田顾问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广东省广州市税控专用发票(万位发票联)1份,字轨号码为05012492,已填用,已盖财务专用章。

广州市白云区朗腾宾馆遗失旅业房租发票两份,号码:08169867、08169878,现声明作废。

广州市大容装饰设计有限公司遗失税务登记正本一个,字轨号码地税粤字440106753489154号。

广州声色传播娱乐制作广告有限公司遗失广东省地方税收通用定额发票(伍仟圆)24张,发票代码244000700501,发票号码01639525至01639548。已填写,未申报。已盖发票专用章。